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關於聘任首席合規官的公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董曉東女士擔任本行首席合規官，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其首席合規官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董曉東女士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